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65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（電子檔4個）

(376470000A\_112006558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06558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065580\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\_1120065580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2條增訂在限制轉調期間之公務人員為親自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，符合特定要件得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且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係增訂第2項至第4項，規定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初考)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特考)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原民特考)。



考)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(高普初考)、6年(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)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至公務人員如擬依上開規定調任，仍應依該條第1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按公務人員陞遷法規，透過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等方式調任其他機關職務。

四、另日後各機關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，或其他窒礙情形，得適時函知銓敘部，俾利銓敘部蒐集相關案例，適時作成相關解釋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

